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下午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茂林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与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基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设定不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特此修订了《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基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业绩层面考核要求中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的设定不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公司修订了《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体董事经审议，同意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对外公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董事刘茂林先生、袁志武先生、付卓权先生、周庄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被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8）。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